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 1 號會議室召開了 200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司獻民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8,003,567,000 股（“股份”）。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由於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作為關連人士，故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迴避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因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權利之股份總數為 3,255,917,000 股。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共 38 人，代表的股份總數為 5,418,021,53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7.6951%），其中，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權利之股份總數為 675,721,538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20.7536%）。

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受到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表決票 股份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 數	棄權 股數	贊成比例 (%)
1.	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南航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將持有的合資公司50%的股權以協議轉讓方式轉讓給南航集團	675,721,538	675,243,938	477,600	0	99.9293%
2.	審議本公司與南航集團、MTU Aero Engines GmbH、合資公司簽訂關於持續關聯交易的協議以及各年度的持續關聯交易上限	675,721,538	675,151,438	550,600	19,500	99.915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注]。

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呂暉律師和鄭怡玲律師對本次股東大會進行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是合法有效的。

注：本公司的投票結果須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審計驗證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任何審計驗證方面的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